|  |
| --- |
| **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管理办法** |
| 校字〔2017〕28号   为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主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及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或导师）岗位考核是导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环节。学校在确保研究生导师队伍相对稳定的同时，建立科学合理的导师动态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研究生导师水平，改善和优化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考核工作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优化结构、动态管理、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进行。 **第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实行岗位考核制度，岗位考核实行校院两级考核管理，岗位考核内容包括师德师风、业务素质、教学与科研能力和履行职责等方面。 **第四条** 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 年度考核在每年年底举行，考核的对象是所有在岗且已招收研究生的导师，考核由所在单位（学院/附属医院/实践基地）组织，考核的重点是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与履行职责情况，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部备案，考核合格者方可发放当年导师津贴和准予次年招收研究生； 聘期考核由学校研究生部组织，各二级学院或培养单位配合。考核时间从获得导师资格之日起，每二年考核一次，主要考核导师的师德师风、教学与科研能力，研究生培养质量，并结合聘期年度考核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招收和培养研究生。 **第五条** 对研究生导师思想道德素质的考核重在对师德师风的考核；业务素质和履行职责考核包括指导研究生的水平与能力、是否认真全面履行导师职责及所指导研究生的质量；教学与科研考核以近三年取得的成果为依据。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教学与科研考核标准 （一）教学考核标准 为研究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及以上理论教学课程，教学内容能够体现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教学大纲完备，教学档案资料齐全，无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良好。 （二）科研考核标准 1. 考核期内须满足《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中所规定的最低科研条件。 2. 若考核期内的科研条件只满足《条例》中所规定的条件之一，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件： （1）获得省级“三名（名导师、名课程、名教材或案例）”奖励中的名课程、名教材或案例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人）； （2）考核期内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2篇（含2篇）以上；或指导硕士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篇（含1篇）以上； （3）考核期内指导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每生不少于1篇；或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科研论文被SCI、EI、ISTP、SSCI收录、CSCD、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不少于2篇； （4）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期内取得经鉴定或被采用的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新技术、新业务等与实践背景密切相关的成果。 **第七条** 兼职导师的岗位考核标准可参照上述标准，相应要求的科研成果中必须有以河北北方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兼职导师应切实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克服本单位的工作与指导研究生工作之间的矛盾，保障对招收的研究生投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兼职导师招收的研究生，一般应配备一名我校同专业指导教师作为并列导师联合指导与管理。 **第八条** 岗位聘期考核的基本程序 1.个人总结及自评。研究生导师依据本人考核期内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科研能力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及自评，并认真填写《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表》。 2.述职评议。被考核导师在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上进行公开述职，分委员会根据被考核者的述职内容、自评总结进行认真审核与评议，将评议结果及考核等次意见填入《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表》，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研究生部。 3. 审核定等。研究生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单位上报意见和被考核者个人有关材料，进行复核和综合评价，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4. 网上公示。将考核期考核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自公布发布之日起）。公示期内，如对公示人员有异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复审确定。 5. 学校发文公布。 **第九条** 考核等次的确定 （一）岗位年度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不合格： 1. 在当年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 2. 当年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较差（出现过校内或校外评阅人评审不合格经复审仍不合格，或答辩未通过等）； 3.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上级有关部门抽查为有问题论文者； 4. 没有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5. 未参加当年考核者。 （二）岗位聘期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不合格： 1. 聘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2次及以上者； 2.未达到聘期教学与科研考核标准者； 3. 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复试）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者； 4. 没有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而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者； 5. 未参加考核者。 **第十条**　导师在考核周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1. 被解聘专业技术职称者； 2．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半年及以上者； 3. 所指导的研究生中，在学术研究方面存在严重抄袭或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导师本人在学术研究方面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有损学校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5. 在学科建设工作中消极怠慢、不负责任，不服从单位和领导工作安排，或自身行为有损学校、学科声誉者； 6. 导师资格认定后非生源原因连续三年以上未招生或在两个考核周期内未招生者； 7. 政治立场、道德品行方面出现严重问题，不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受党纪或政纪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收到行政、刑事处罚，严重损害学校利益和声誉者； 8. 有其他严重违规或违法行为者。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1.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导师，暂停招生一年。从停招期满的下一年起，年度考核合格，可经本人申请，向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并经审核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可恢复其招生资格。 2.对于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导师，暂停招生两年，从停招起的两年后，考核合格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恢复其招生资格；两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导师资格。 3.聘期考核为合格者，按有关程序续聘相应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职务；聘期考核为优秀者，学校给予表彰，考核期可延长至六年。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若被取消导师资格，其已招收的研究生转至其他导师指导；若被暂停招生，可以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至毕业，但不得继续招收研究生，直至恢复其招生资格后方可新招收研究生。 **第十三条** 距退休年龄不足研究生培养周期者原则上不再进行导师选聘和岗位考核，不再继续招收研究生。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过程中，如发现考核填报材料有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按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河北北方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